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90號

原告 黃平融

訴訟代理人 黃品衛律師

被告 美食映象整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宜芳

訴訟代理人 粘毅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50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1年5月27日之本票，於逾新臺幣88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64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就逾新臺幣88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本件被告執有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到期日為111年5月27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獲准（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64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

債權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即有爭執，已使原告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前為被告員工，分別於110年5月1日簽訂合作契約書、同年月27日簽訂補充條款後，為擔保補充條款第3條第3項所定之違約金，始簽發系爭本票。詎被告竟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然伊並無違約情事，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因原告前有不良素行，伊方於簽訂合作契約書、補充條款之同時，要求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且原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私自接案並收受客戶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報酬，共計176,500元，已違反補充條款第3條之約定，原告依約應給付違約金1,765,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本票為原告於簽訂合作契約書、補充條款時，為擔保補充條款所定之違約金所一併簽發等情，業據被告提出合作契約書、補充條款、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4頁之1、第42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6頁），自堪信為真實。

(二)依照合作契約書第3條第1項、第2項之約定：「一、甲方（即被告，下同）提供現有客戶資源供乙方（即原告，下同）使用，以利乙方推展其業務。二、契約期間，乙方須以甲方名義對外招攬業務，該業務所衍生之一切收入，均列入甲方之營業額後，雙方依據本約所訂之拆帳方式分配之。」、合作契約書第10條第1項前段之約定：「一、契約期間，乙方不得私接業務，亦即其所承接之所有業務均須列

01 入甲方營業額。」及補充條款第3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
02 6款之約定：「1.本契約存續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
03 自接洽與本契約業務同性質或同類型之業務。…2.前項所定
04 之『私自接洽行為』，包括但不限於：…(1)私接任何與甲方
05 已簽約或即將簽約之客戶的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案、顧問案、
06 行銷案等。…(6)其他因乙方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受領甲方直
07 接或間接利益之行為，前揭利益不以有形利益為限。」足見
08 兩造約定於合作契約存續期間（即110年5月1日起至120年4
09 月30日止，見本院卷第21頁），被告應提供現有客戶資源供
10 原告推展業務使用，原告則應以被告名義對外招攬業務，不
11 得私自接洽任何同性質或同類型之業務，且業務所生收入應
12 歸由被告，再依兩造之約定分配，而不得由原告私自受領
13 之。查原告於上開契約存續期間，分別自如附表所示客戶受
14 領如附表所示利益，業據被告提出原告與客戶間通訊軟體LI
15 NE對話紀錄擷圖及彙整表格為證（見本院卷第52頁至第53
16 頁、第56頁至第57頁、第59頁、第67頁、第70頁），且證人
17 即時任被告行銷總監李安琪證稱：上開表格係原告為請求被
18 告原諒，自行將其與廠商之對話紀錄擷圖並彙整後所製作，
19 再將檔案提供予伊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本院審酌上開
20 表格所載內容，包含各廠商之報價條件、招攬進度，均屬非
21 承辦人難以查悉之資訊，且觀諸上開對話紀錄擷圖，均為原
22 告與廠商間之洽商內容，顯係對話之當事人所自行擷取之圖
23 片，且對話內容核與上開表格之記載相符，堪認上開表格為
24 原告彙整其與各廠商間之對話紀錄擷圖後所製作，而據上開
25 表格，原告分別自如附表所示廠商受領報酬乙情，亦堪認
26 定。準此，原告於契約存續期間，收受廠商給予之報酬，違
27 反上開競業禁止之約定乙情，應堪認定。至原告主張：合作
28 契約書第3條第1項係約定由被告提供現有客戶資源供原告使
29 用，而合作契約書第10條第3項則約定被告可事先以書面載
30 明原有客戶名單，顯見兩造係約定原告不得私自就被告原有
31 客戶接洽業務等語，然觀諸合作契約書第3條第2項：「…乙

01 方須以甲方名義對外招攬業務…」，顯非指涉被告固有之客
02 戶，否則即無須特地要求原告應以被告名義為之，亦無須以
03 「對外招攬」之方式進行，且對照合作契約書第10條第2
04 項：「…甲方原有客戶或契約期間產生之客戶…」之文字，
05 顯然區分被告原有客戶與契約關係存續期間新開發之客戶，
06 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忽略並誤會合作契約書第3條第2項、第
07 10條、補充條款第3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6款等競業禁
08 止之約定，顯屬無稽，洵無足採。

09 (三)按違約金有賠償總額預定性質及懲罰性質之分，前者作為債
10 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
11 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作為強制債務履行、確保債權效力之
12 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
13 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約定之違約金
14 額是否過高，前者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債權不能實現所受
15 之損害，並不具懲罰色彩，法院除衡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
16 經濟狀況及債權人因債務已為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外，尤應
17 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為主要審定標準；
18 後者則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
19 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斷之。是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及懲罰
20 性違約金，二者效力及酌減之標準各自不同，法院於衡酌當
21 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時，自應先就該違約金之約定
22 予以定性，作為是否酌減及其數額若干之判斷。如無從依當
23 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應綜合契約之內容及一切事
24 實定之，倘於契約中將違約金與其他之損害賠償（廣義，凡
25 具有損害賠償之性質者均屬之）併列者，即應認該違約金之
26 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俾債權人於債務人違約時，除約定之
27 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其他的損害賠償，庶符合當事人訂約之
28 真義。茲分敘如下：

- 29 1. 依照補充條款第3條第3項：「如乙方違反前2項規定者，以
30 新台幣1,500,000元或其私接業務金額之10倍，二者取其高
31 者作為賠償甲方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有權單方終止本契

約。」明定此部分違約金之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先予敘明。

2.查原告於契約存續期間，收受廠商給予之報酬，違反合作契約書第10條第1項前段、補充條款第3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6款等競業禁止之約定，業如前述，是依補充條款第3條第3項，被告自得請求原告給付違約金。

3.本院審酌原告身為被告員工，原應依約定之分潤管道獲取報酬，竟利用擔任行銷顧問職位之便，罔顧競業禁止之約定，私自招攬生意，情節非輕，然與被告因此所受損害176,000元相較，上開補充條款第3條第3項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數額仍屬過高，爰酌減以原告受領款項之5倍即880,000元（計算式：176,000元×5）為適當。從而，原告依法訴請確認系爭本票逾880,000元部分，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逾880,000元部分，及自111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暨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於逾880,000元本息部分，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惟性質不適於假執行，爰不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黃怡瑄

03 附表：
04

編號	時間	對象	金額 (新臺幣)	給付 方式
1	111年8月26日	永芯茶檔	50,000元	匯款
2	111年10月21日	滿溢	12,000元	現金
3	111年10月25日	胡饗	52,500元	匯款
4	112年11月26日	典芋長	50,000元	匯款
5	112年12月21日	政大少	6,000元	匯款
6	113年4月1日	C. C. Brunch	6,000元	匯款
合 計			176,500元	